

2011 年 12 月 5 日

第 3 号执行援助通知: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中关于“奢侈品”的措施导则

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为, 以下信息可帮助会员国履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 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转让奢侈品。

1.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本国国民, 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 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奢侈品, 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第 1718(2006) 号决议通过后, 一些会员国为执行该规定, 要求说明究竟应将哪些物品视为奢侈品。

2. 2007 年 2 月 21 日, 委员会致信会员国, 表示“每个会员国自己负责界定执行决议这项规定所需要的奢侈品定义”。委员会还重申, 对奢侈品采取的措施在执行方式上应同该决议的目标一致, 禁令不是为了限制向朝鲜广大人民提供日常用品, 也不是为了对该国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委员会还请会员国参阅根据第 1718(200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作为各会员国执行此项规定的方法提示。

3. 委员会参考了韦氏字典对“奢侈品”提供的以下定义: 惯常的铺张环境或生活方式; 为了达到奢侈效果而摆放的典雅陈设或辅助物品; 有助于奢侈生活的非必需品或服务; 沉湎于超出起码需要的装饰或舒适; 快感或个人满足的追求手段或其来源。通常认为奢侈品在设计、质量、耐用或效果上优于其他同类替代物, 并往往与某些品牌联系在一起。这些品牌的名称是购买力强的顾客所偏好的。因此, 有时认为奢侈品发挥着地位象征物的作用。在经济学中, 奢侈品具有“需求收入弹性高”的特点, 即奢侈品的需求增幅大于收入增幅。

4. 委员会注意到会员国有责任对这一术语作出自己的定义, 鼓励会员国在适用第 1718(2006) 号决议对“奢侈品”作出的管制规定时, 考虑下列原则和因素:

A. 拟议的基本原则:

- (一) 第 1718(2006) 号决议第 8(a) 段请所有会员国应防止直接或间接向朝鲜提供、销售或转让“奢侈品”;
- (二) 禁止向朝鲜提供“奢侈品”的执行方式应同第 1718(2006) 号和第 1874(2009) 号决议的目标一致;

- (三) 应该注意不要限制向朝鲜广大人民提供民用日常用品，也不要对该国产生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
- (四) 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国内立法和条例中体现这些目的仍然应该是每个会员国的主权酌处权和国家责任；
- (五) 为了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对“奢侈品”实行管制，鼓励会员国既要考虑本国的特点，又要考虑他国的实践；
- (六) 应该按照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1 段，在禁止提供“奢侈品”时，不影响驻朝外交使团的活动。

B. 在界定和(或)指定“奢侈品”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 (一) 朝鲜普通民众是否买得起该物品，是否打算供他们使用，请注意联合国统计司估计 2009 年朝鲜的人均收入为 499 美元；¹
- (二) 该物品是否专为民众中的某特定群体设计和生产，不然就与因高级物品而著称的品牌名称有关；
- (三) 该物品的特点、耐用或功能是否超过通常制作的某类物品，因此被认为是该类物品的高端产品；
- (四) 该物品是否为大众的基本需要、健康和福祉所必需，同时适当考虑禁止这些物品可能会给朝鲜广大人民带来的人道主义影响。

5. 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在根据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1 段和(或)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2 段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酌情包括他们认为属于“奢侈品”的物品清单。

6. 还应该指出，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5 段，会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内有检查、扣押和处置“奢侈品”相关细节的报告。

7. 国家在发现违反奢侈品禁令后，通常尽快向委员会提交报告。这种报告可以在安全理事会禁止的交易进行时提交，或在企图进行违禁交易时提交，无论该交易有否完成。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提交了关于违反这一规定的事件的报告。

8. 为了有助于更系统地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奢侈品”出口的措施，委员会欢迎会员国彼此交流其有关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已经在其关于为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而采取

¹ http://data.un.org/Data.aspx?q=korea+gdp&d=SNAAMA&f=grID:101;currID:USD;pcFlag:1;crID:408,410&c=2,3,5,6&s=_crEngNameOrderBy:asc,yr:desc&v=1

的步骤的国家报告中，列入其认为是奢侈品的具体物品清单。这些国家执行报告载于 <http://www.un.org/sc/committees/1718/mstatesreports.shtml>；包括具体奢侈品清单的国家执行报告注有星号。委员会随时欢迎国家与其交流这种物品的最新清单，作为更新其国家执行报告的部分内容。

9. 委员会随时准备应请求进一步指导会员国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段。
-